

剛才有個市民對本組提出一個問題，就是在外雙溪至善路，他的建築物曾向陽明山管理局申請有案建築的，施工中雖未按圖施工，但陽明山管理局已予處分罰款有案，換言之，等於承認他的建築物，可是到現在別人都領有房子的使用執照，唯獨他沒有，請貴局建管處第三組黃組長多給幫忙，謝謝。

主席：

第一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改用書面答覆。

(十一時三十四分)

工務部門第二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宅處、都委會

質詢議員：陳健治（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金殿、周 恂、盧林素袞、林鈺祥、張朝枝

周英英、張建邦、林義盛

計九位，時間九十九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 一、工務局對包商施工品質、施工進度如何監督？
- 二、北門於颱風期間，因施工單位之疏忽，致公私車輛及乘客損失重大（包括生命）就此事件檢討，請說明市府及貴局究負何種責任？今後如何防止不再發生？
- 三、本市各項工程施工期間，幾無一不與電力、電訊、自來水

發生關聯，在此情況下，若事先協調無結果（如以無預算為由）臨時請協力又置之不理或遲遲觀望，有何有效辦法使之就範？

- 四、本年度各區公所小型工程編列預算時，單價係比照工務局所訂定者，經本會民政小組審查認為單價偏高，遂刪減一成，並着將刪減經費另編工作項目送審，現已完成審核，而且經問各區公所，據謂尚無接受困難者，然則貴局各項施工單價之偏高，已屬不爭之事實，請教何以有此現象？如何改進？要不要改進？
- 五、工務局主管建築法令、建築監督、都市計畫、以及都市建設工程之實施，洽設計、實施、考核於一爐，年度經費大比例的由貴局經手化去，此中若稍有居心不正處置疏忽，實難杜悠悠之口。本席曾看到貴屬對市民的傲慢態度，也看到過貴屬在飲宴時狂妄之態，這種表現是由於責任工作繁重所致？抑大權在握目無餘子所致，貴局對政風如何領導？

- 六、公園路燈管理處，對栽花、種樹及養花護樹也多有辛苦，成效也有不少，但每次颱風過後，看到樹木花草之慘狀，而扶助重栽工作之緩慢，實在難以忍受。每一花木，都花了不少錢才能欣欣向榮，為什麼不能有愛心去護它？栽樹時掘坑深度不及一尺，豈非有意讓它快倒？倒了以後又不快扶，豈非讓它快死？難道公園是在求花木愈死得多愈好？
- 七、路燈桿樹在筆直的馬路兩旁，但燈線線就不能保持筆直，

請設法改正，使之美化，路燈之安裝與居住環境、居民安全、治安均有重大關係，所以貴處應多多注意申請，多與施工單位聯繫，不要等閒視之，使人就有燈，而且燈壞就快修，此外，對於後半夜路燈之照耀如同白晝，以及有時白晝已臨而路燈未熄，實屬浪費，能否設法改善。

八、談到浪費，總統 蔣公曾說過：「零星用度浪費尚不要緊，『政策不當』之浪費最可怕」可見若本末倒置，先後失調，則其浪費無法估計，請問本市工務年度工作在本末先後方面如何決定？

九、民生東路與敦化北路交叉口位於臺塑大樓北側一塊空地，半年以前開始由某建設公司圍以木板，將施工建築，其板牆木柱裝設於人行道上，在敦化北路一面，因人行道較寬，尚有餘地可供行人通過，而民生東路方面則侵佔殆盡，行人無路可走，甚至行道樹亦將無立足之地。此種情形，拖到現在尚未見該公司施工，不知此種破壞侵佔人行道的行為似否有當，工務局管不管？是否一向如此？爲什麼？

十、柏油路最怕水沖，一沖一壓勢將報銷，然則本市滿街洗車業及施工單位水管長期衝刷馬路，貴局有何看法？

十一、本市現有之綠地與預定之綠地，是否多於需要？本市所佔綠地百分比與外國所佔綠地百分比比較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二、羅斯福路臺灣大學前地下道才完工不久，已成了地下游泳池，工務建設若此，局長有何感想！

十三、建屋毀損鄰屋糾紛日益嚴重，市民安全與權益遭受損失

，局長有何良策！

十四、颱風後之復原工作爲何績效不彰？

十五、對無償提供土地使用之路面鋪設工程，其少數地主已死亡或長住國外而不能提出證明者如何處理？

十六、「信義計畫」之規劃情形如何？

十七、三九〇號道路向西是否可通敦化北路？

國宅處

一、與軍眷村合作改建國宅之進度如何？

二、國宅之配售條件如何？

三、信義專案國宅社區關建之藍圖如何？

四、國民住宅興建工程之品質有否改進？

主席：

請第二組開始質詢，時間九十九分鐘。

陳議員健治：

請局長先答覆第一題，在未答覆之前我先提供一點意見，關於施工進度如何監督，我們民意代表對任何一項工程都很關心，但工程做了以後我感覺有的比未做時還挨罵得多，原因何在呢？就是施工中很多地方造成不便，雖然不便，是難免的，但有時好像太過份了。問題癥結何在，就是監工人員與承包商日久生情而睜隻眼閉隻眼，例如施工中的內湖三號及十號道路造成老百姓很大的不便，以致怨聲載道。我們也替工務局說過好話，反正要做一條路一定有不便的地方，但太大的不便我想應該可以克服的。現在我請教局長，究竟賦予監工的權利有多大？如何督促？

張局長孔容：

工務局主管的工程處是新工處、養工處以及公園路燈管理處，關於施工品質和進度管制我們訂有詳盡的管制辦法，大工程由主任管理，總工程師和處長分別視察，爲了加強督導我請副局長組織小組針對所有工程作技術上的抽查、鑑定，發現有缺點馬上改正，當然工程進度說起來我們遭遇的困難很多，有時因爲管線的單位埋設管線而把馬路挖開的，挖開後有時拖拖拉拉，好不容易管線埋設好，我們做路面填地基，這是我們的事情，有時打洋灰以後還要保養一下，如果保養個三天二天又有人講話了，說怎麼沒在做，所以很多遭遇到人家的不諒解，但我們總要盡量的克服使大家了解，無論如何，連我也到處不定期的督導，可以說我們都盡心盡力的做了，缺點是免不了的，但我們盡量減到最低限度的缺點。

林議員義盛：

這次的工務質詢是本屆議會最後的一次質詢，我利用五分鐘時間提供幾點淺見，(一)關於工程品質施工進度，我認爲臺北市主要的工程投資應該佔很大的比率。局長在任內應該想辦法向市的預算或有關銀行爭取，看是二百萬或四百萬才能做一個長程的投資，不要今天做這邊明天做那邊沒有整體的規劃。(二)參加會議方面我建議局長交給副局長或主任祕書，你是工程專家應該作重點式的計畫才不會影響投資以後的錯誤，(三)臺北市的工程需要美化，我們的大樓蓋了那麼多，兩三年內看起來蠻新的，但時間一過就變成

很髒，灰灰的，沒有一點生氣。我們有很優秀的工程專家，希對大樓的美化能用點心，(四)空間應儘量保留，把綠地做爲公共設施，(五)大樓工程不宜讓他投機取巧，多留停車位置，否則他大樓三、四百坪蓋起來却將車子停在馬路上佔用人家的空間，這是我利用這次大會最後的時間提供局長參考的幾點意見。

張局長孔容：

這幾項都非常重要，我們從這方面努力。

周議員恂：

剛才談到第一題施工品質，施工進度的如何監督，局長講我們對品質的監工已有了制度，施工進度有時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難免有力不從心之感。我很懷疑，我們新工處、養工處的人員究竟有限，用什麼辦法在發包後派個主任或監工確確實實的看施工的情形。像家裏的工程一樣主人出了錢一定一草一木不能讓工人隨便亂搞。我們都市的建設就沒這麼確實，像修水溝，水溝裏的東西沒有清除就加蓋起來，因此每逢下雨到處積水。至於進度的問題，有很多工程說是三個月完成，其實四個月，五個月都完不了，影響市容也妨礙交通。還有，我受人之託請教局長一件事，關於北安路旁邊碧海山莊後面爲了圓山地區整建計畫要拆他們的房子，他們也來陳情，這究竟是怎麼回事？他們講前面海軍的都屬跟他們是一牆之隔就不要拆，這邊就要拆，他們表現得很激憤，將來如果處理不當恐怕會出事。

張局長孔容：

我來研究。

高議員金殿：

和第一題有關的第十二題，羅斯福路臺大前地下道，最近我經過幾次發覺好像是地下游泳池，爲什麼會這樣？是誰的責任？

張局長孔容：

我剛才報告了，最近兩三個星期我連續去看了，看了以後我交代新工處指定總工程師和副處長澈底研究，澈底解決，三、五天內要給我答覆，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拿福和橋地下道做例子，以前也是漏水，經過澈底解決後就不漏水了，這裏因爲我自己也看了，希望大家共同研究，在技術上研究解決，這個問題蕭處長也很着急，我已經交代要總工程師和副處長研究解決。

高議員金殿：

我提出這個問題一方面是舉出弊端，但最大的理由雖然局裏處理從局長到底下的工程師或科長大家都很認真，爲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現有許多弊端存在？爲什麼不能在事前設計時就加以注意到？爲什麼不能在施工中將品質管制得很好？而必須等完工後發現這個現象再來改善？我提出給你參考的原因就在這裏。

張局長孔容：

我們現在除了新工處工程師參加技術會報外，並集合市府派出國培植回來的這批人每星期開會檢討一次，將新的、老的問題都提出檢討。

主席：

時間到了，下午再繼續進行。謝謝。（十二時正）

——下午——

鄒秘書長昌墉：

請大會推選主席。（公推王議員友祿）

主席（王議員友祿）：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工務部門質詢第二組還有七十四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恂：

本組代表宣讀人陳健治沒來之前我暫時代表，上午張局長已經答覆許多問題，現在請袁處長答覆國宅處有關問題，處長，我們很關心臺北市政府與軍眷村改建國宅之事，現在進度及協調經過情形是到了什麼階段？請處長說明。

國宅處袁處長和：

關於眷村合作改建的事情已經進行了很久，目前進行的階段是，國防部提出一個案給行政院，行政院正在徵求臺北市政府的意見。此案的重點是軍眷村如果是在市區內佔有地價較高的土地，要拿土地處理後所得價款的百分之七十安置現住戶，也就是說以蓋房子之後現住人不必出錢可分得一戶爲原則，先以少數眷村做試驗性的辦理。實際上這種方式不僅是臺北市，臺灣省政府也一樣，臺灣省有若干像基隆、高雄等人口多地價貴的眷村，所以案中列有臺中等地，臺北市只是其中之一。軍方在做此報告之後也和我們接洽過，同時一方面徵求各軍種的意見，以後國防部會

再提出一個方案，然後再看需求的雙方可否根據這個原則去做。大原則是我剛才講的百分之七十拿出來給現住戶，土地面積一定比房子所佔的地基大。依照都市計畫我們找能多蓋房子的地方來做，將來分配房子除了現住人有這種好處不要他出錢以外，多蓋出來的房子是以總面積的一半為原則，剩下來的另一半還是要和其他國民住宅一樣要他們來買，大概情形是這樣，不知道我答覆的，周議員認為是不是我已經說明了你所要知道的。

周議員詢：

我還沒有聽清楚，我已經糊塗了。處長，上午第一組的同仁已經給張局長很多慰問，因為他十月一日就要告離臺北市政府到輔導會去。張局長是退役軍人，袁處長也是退役軍人，我也是退役軍人，局長馬上擺脫煩惱絲走掉了，我在議會三年多一再強調對眷村問題一定要及早想辦法處置。眷村等於是臺北市的癌症，軍眷本身住起來並不痛快，在臺北市政府看起來也是妨害觀瞻問題叢生。今天我了解處長站在退役軍人的立場不能不顧及軍方和眷村的意見，站在市政府的立場又不能不顧慮市民權益和市政府的立場，我個人建議你，要堅持國民住宅處處長的立場，對眷村的愛護，包括我在內要暗暗的愛護，不能明明白白的愛護，明明白白的愛護有時候就會失掉我們的原則。眷戶是退役軍人固然要愛護，但他也是臺北市民，我對過去的市長和現在的市長都曾強調要一視同仁，不要把他們當退役軍人看待，要把他們當一般市民來愛護，我們不能把大多數

臺北市民納稅得來的錢不顧一切的報銷給軍眷戶，讓人家有不平之鳴。我們可以在這裏講，但是你做起來是要負責的，雖然今天要堅持原則，你還是要始終無懈的鼓起前進，不解決事情絕不終了。臺灣省主席謝先生平常不太喜歡講話，但是講出來的都是重點，也許這就是省主席和市長不同的地方。臺北市比臺灣省的困擾多一點，所以國宅很難蓋，壓力很多，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建議處長要堅持你在市政府的立場，要面對二百一十六萬市民的立場來解決問題。我基於退役軍人的立場愛護眷村，基於臺北市政府官員的立場我也愛護他。國防部想估臺北市納稅人一點便宜的話我這處長就不幹，最後着急的是他而不會是你，等他着急的時候就可以迎刃而解，你要先着急的話吃虧的就是咱們，我們並不是要佔便宜，是想把臺北市眷村的事情及早解決，然後再繼續解決本市髒亂、交通、市容、國宅等問題，但是不要去求他們，等他着急事情就好辦了。處長，這是我的建議，請你參考。

袁處長和：

謝謝，我一定把握這個原則。

高議員金殿：

周議員的大論我個人非常欽佩，因為周議員雖然來自軍中，除了關心他袍澤之外，更關心兩百萬臺北市民，不過有一點，本席可能與周議員有些微的出入，我提供給處長參考。本席來自古亭區，古亭區有很多眷村，很多違章建築，也就是我們的國宅基地、國防用地，我們常常遭遇到一

個困難，就是工務局或是國宅處爲了公共設施的需要必須去拆他們的房子，消息一傳出去，他們事先一定加以反對，反對的潛在原因雖然很多，但是最大的原因是對現住戶的安置問題，在政府與民間之間有很大的距離。所以最近的新隆里也好，從新和國小希望把隔鄰的眷村征收過來擴充校地做爲運動場也好，或者是國民住處想征收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反對的力量始終困擾着違章建築處理處。國民住宅處，甚至於連很偏激的言辭都講了出來。可能處長多多少少也有聽到。今天我和周議員看法不同的地方就是認爲國民住宅處對軍眷村的照顧還不夠高。我不但希望對軍眷村的處理，能比照民間妥善安置的辦法，更希望對軍眷村的照顧還要再提高。當然提高之後就會增加國民住宅的興建成本，成本提高之後就影響到將來住進去的人要承擔比較多的費用，這一點我很了解，可是我也一再提醒，今天在臺北市是寸土寸金土地非常難求，如果能夠給土地所有權的現住人多一點的優惠，就可以減少我們要獲得這一塊土地的阻力，甚至於把他消除掉，這樣子國民住宅的興建就可以加速進行。處長可能了解在目前十大建設之後，國民住宅的興建似乎可以列爲第十一大建設了，據我所了解，政府對國民住宅興建的熱誠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問題就是我們希望在短期內建立起民衆對國民住宅的信心。所謂信心是違建戶被拆除要獲得合理的補償，使他心服口服，而且不管將來違章建築管理辦法如何修改，他的房子一旦被拆除，馬上就可以住到國民住宅裏頭去，這樣就可以

解決早上許多同仁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的批評所提出的問題。我相信沒有一個人願意住違章建築，問題是他沒有新房子可以搬進去，今天我很從容的和處長交換一點意見，還是希望對現住戶的安置能夠比較寬懷一點。同時有關新隆里的問題我要拜託處長，新隆里的這些現住戶是從光復就住到現在，有的是在當地土生土長的，有的是來自大陸，從大陸過來之後他們就一直住在這個地方，可以說把二、三十年來的心血都花在這上面。今天市府爲了都市更新、土地重劃、美化環境，一下子要把這些土地收回來，居民們初期都是反對，經我們民意代表一再疏導，告訴他、希望政府要把土地賣給他實在是不容易的，因爲政府爲配合中正紀念館的興建，希望他們能夠把土地還給政府來蓋國民住宅或是學校。不過有一個問題就產生了，他們認爲所得到的補償費和所能承購的坪數不能滿足實際上的需要。他們的要求並不是很高，只是一個最基本的要求，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就到處請願、登報紙、發傳單，甚至於想把這些傳單拿到國外出，這樣一來我就要問，到底興建國民住宅是一種德政呢？還是要造成民怨？這是我最近對古亭區國民住宅的第一個感覺。第二個問題，古亭區的國民住宅已經興建很多了，國民住宅的分配是以照顧低收入爲原則，在這種照顧低收入的原則之下，把大部份的國民住宅都蓋在古亭區，簡單一句話就是把所有低收入的市民全部送到古亭區來了。低收入者集中到古亭區之後，地方行政就遭遇到一個困難，這些低收入者也許所受的教育比較

差一點，文化水準比較低一點，也許經濟水準就比較低，

在這種情況之下，不知道將來古亭區的區政如何去發展？

所以我最近時常聽到一句話「不知道我們是在蓋國民住宅或是在蓋貧民窟？」也就是說像這種只有十二坪、十六坪、二十坪、二十四坪的國民住宅，在很少的公共設施之下，隨着時間的經過，這些建築物慢慢陳舊，公共設施也被破壞了，這樣再過二十年之後古亭區可能就變成臺北市最大的貧民區。這種現象並不是我言之過早或是講得太過分，事實上用目前的眷村就可以來說明，二十幾年前蓋眷村的時候就是希望把眷村蓋成一種克難的房子。現在這些眷村在古亭區之內是一個很落後的地區，因此在這裏我懇求處長，坪數是不是能再增加一點？貸款年限是不是再拉長一點？讓他在同樣的負擔之下能夠增加一點坪數，更重要的是對國民住宅附近的環境要多投資一點。既然國民住宅蓋起來了，總是希望在附近多容納一些圖書館、社教中心、運動場、小型公園，在這種原則之下本會是會全力支持。今天的國民住宅蓋得像鳥籠一樣，有多一點的公共設施就能夠讓他有更多一點的活動場所，對他們的心胸、智慧、身心的培養等都會有所幫助，這是我對處長的懇求。希望對國民住宅的興建能夠看得比較廣一點，看得比較遠一點，這樣對我們將來國民的身心培植總是有幫助的。以上是我對國民住宅的幾點意見，請多多指導。

袁處長和：

謝謝高議員。

盧林議員素笈：

有關高議員所提，並不是說某一個地區蓋國民住宅之後將來就會變成貧民區，十年河東，十年河西，那個地方將來出了很多大富翁也不一定。本地有一句話說「有錢人過不了三代」，我只是發表我個人的意見，並沒有反駁高議員的意思。就我們建成區來講情形最為嚴重，蓬萊國小附近最近要拆除一批違章建築，雖然情勢不能挽回，但是居民的不斷請求，我們民意代表也覺得很困擾。一方面他們又向中央各部會到處請願，假使建成區有這麼一塊舊社區來蓋國民住宅，讓他們全部搬到這裏面來，他們何樂而不為？國民住宅並不是蓋在那裏的問題，而是任何一件事情都要有通盤的計畫，今天的問題是人口集中市區，要研究如何疏導市區的人口密度，使他向郊區發展，我認為國民住宅應該慢慢往郊區蓋，人口密度往郊區分散的話，可以直接間接緩和這個地區的交通及任何社會秩序，否則人口一集中，容易使人精神錯亂，社會問題也因此產生。所以我認為把國民住宅蓋到郊區，以疏散市區的人口密度，可以得到最大的好處。而且就如高議員所說的坪數要放大，不要再蓋十二坪的，十二坪的可以說只能容納新婚的夫婦，一旦有了孩子或是父母要隨住在一起，他們非再搭蓋違章建築不可，這樣一來違章建築非但不能消滅，反而會越來越多，怎麼樣都沒有辦法處理。因此我提供給在座的各位市府官員，對國民住宅要有遠大的，有系統的計畫，視為市政重要建設之一，不知道處長的看法如何？

袁處長和：

謝謝！

林議員鈺祥：

我們幾位同仁所提出來的都是建議性的，主要是處長能夠去做，回答是其次。我想請教已經做好的要如何解決的問題——信義路的信義國宅，他們還有八成款還沒有繳，到現在已經拖延七年了。臺北市雖也曾有一、二十年才解決的案子，但是我們不希望國宅處的案子拖得太久。所以請教處長，現在是不是有一個如何解決的計畫？

袁處長和：

關於信義國宅的四百多戶，自從他們住進去之後，總認為有一些造價偏高，面積不符等托辭。林議員也實地參加過面積的測量，實際上這些都不是問題癥結之所在，真正的癥結是住在裏邊的人其中有一部份不願意人家出什麼錢就跟着出什麼錢，主要毛病就在這裏，第一次由於拖了很長時間沒有給錢……

林議員鈺祥：

請處長簡單回答，問題在那裏？差距在那裏？應該如何解決？

袁處長和：

現在只要他繳錢，什麼問題就都沒有了。

林議員鈺祥：

現在他們的意思是要繳了，只是因為積欠太久，又沒有辦法一下子都拿出來，他們希望能夠分期來繳。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三期

袁處長和：

林議員也知道，過去我們曾分成十五年讓他們分期付款，但是他們不繳，後來我們又將它，分成十二年他們還是不繳，到現在距當初應繳第一期款的時限又拖了三年，只剩下九年了，分九年之後說不定他們還是不繳，說不定將來又要要求分五年，這樣下去怎麼得了？請林議員指教一下，我們的辦法是該繳的錢不繳就依照合約送法院，強制他們離開房子，不繳錢就不讓他們住了，該繳的就要繳，不要再另外分期。

林議員鈺祥：

欠我們的錢應該繳是沒有錯，可是所以拖那麼久而沒有去繳的原因也不能完全歸咎於這些住戶。當時的造價一坪九千多塊錢確實是嫌貴了一點。他們因此鬧了很久，我今天的立場是認為事情總是要設法解決，不應該在四百多戶中送幾戶到法院去，以收殺雞儆猴之效。但是我覺得這也不是辦法，應該再與住戶協商看他們的能力確實是多少，衡量他們要求的條件，研究是否能在短時間內解決，因為他們現在是願意繳錢了，只要再有一次好好的協商，相信事情一定能夠獲得解決，處長是不是願意這樣做？

袁處長和：

當然四百多戶之中也有百分之十幾的人始終都規規矩矩在繳錢，只有少部份的不管是怎麼規定他總是不合作，現在來和我們接頭的還是那少數幾個人，據我了解大部份的人還是願意繳錢，而且遵守規定的逐漸在增加，我們不能說

六三九

他們現在逐漸有了住房子要給錢的觀念就一直分期拖下去。上次蔣議員說過，他是最後一次以後再也不提這個問題，結果我們照着他提出的辦法做了之後還是有人不繳，要再分期恐怕也不是很好的辦法，而且現在我們去收錢的時候他們都繳，那少數幾人只是不敢公開來繳，我們並沒有要他們一次都繳，三個月或是五個月，能繳得起多少就繳多少，只要漸漸的把這一個數目都繳上來就可以了，我們不能再三番兩次的分期。

陳議員健治：

處長，林議員所說的他們以前拖延的理由你們曾經一再容忍讓步，如果你們做得沒有缺陷的話，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來看，興建國民住宅的錢並不是政府的錢，而是大家所繳納的稅金，所以在我們沒有缺陷的原則之下，應該依法來辦理，該送法院的就送法院，國民住宅是一批一批的往下來蓋，前頭若是觸了礁，以後還是會發生問題，本席也贊成林議員的辦法速予解決，免得拖一個尾巴，這個問題就談到這裏。有關軍眷村的合作改建剛才周議員已經提過，一直沒有聽到處長的意見，請你現在答覆。

袁處長和：

進行的情形已經報告過了，現在就是百分之七十的土地要拿出來做爲安置現住人之用，剩下來的土地蓋出來的國民住宅要以一半的面積做爲安置其他軍眷之用，條件是這樣。

陳議員健治：

你是說百分之七十給現住戶？

袁處長和：

對呀，比方說這裏現住一百戶，讓出來之後可以蓋五百戶，這一百戶的人有權利在百分之七十之內住到房子，現在有五百戶，一百戶分配給這些人之後剩下四百戶，四百戶之內他們還可以拿出一百五十戶，讓私人自己出錢來買，以解決軍眷住的問題，在這一塊基地上我們可以得到二百五十戶的國民住宅。

陳議員健治：

你的意思是說一半由軍方來處理？

袁處長和：

面積的一半他們要拿回去。

陳議員健治：

另外的一半就由國宅處來處理？

袁處長和：

是的。

陳議員健治：

那就是像平常人家蓋房子一樣五五對分，你分一半我分一半，是不是這樣？

袁處長和：

不是完全這樣，這百分之五十裏頭，除了地價的百分之七十他們可以無價拿去之外，剩下這一百五十戶他還是要花錢來買回去。

陳議員健治：

這種條件你認爲適合不適合？

袁處長和：

他送來之後我們正在研究，我還沒有徵求市政府其他單位的意見。

陳議員健治：

爲什麼這件事談那麼久還不能實現？換句話說軍方有軍方的意見，你是站在市政府的立場，主要的參謀作業也由你去做，只要你認爲合適，雙方都很公平，這件事就應該趕快來做。你剛才所談的條件是他們在什麼時候提出來的？就像你所比喻的百分之五十由他們去處理，但是其中一百五十戶要他們出錢，這個辦法你認爲如何？

袁處長和：

我個人認爲假使能夠這樣做的話，可以開始了。

陳議員健治：

那你說有意見是不是要提報市府決定？

袁處長和：

那當然。

陳議員健治：

他們是什麼時候提出這個條件？

袁處長和：

最近。

陳議員健治：

最近是什麼時候？

袁處長和：

剛送來沒有幾天。

陳議員健治：

國宅處認爲這種方式很適當嗎？

袁處長和：

依這種方式可以開始做了。

陳議員健治：

那就不要再拖了。

袁處長和：

這是行政院把他們上次希望如何做的簡報問市政府，看我們的意思怎麼樣，我還沒有簽報市長，如果市政府同意，他們就會有一個正式的方案下來，行政院也把同樣的事情去問省政府。

陳議員健治：

現在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不偏袒市政府也不偏袒軍方，只要大家公平能迅速的解決國宅問題就可以，他提出的條件你認爲可以了是嗎？

袁處長和：

我認爲可以開始了，要不然永遠沒有辦法進行。

陳議員健治：

對了，可以的話你以爲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袁處長和：

我剛才不是說了嗎，我把認爲可以做的意見提供給市政府向行政院答覆之後，還要等省、市府答覆，然後行政院才可以做一個決定。

陳議員健治：

臺灣省和臺北市是不一樣，一個區和一個區的情況說不定都還不一樣……

袁處長和：

他沒有分那麼清楚。

陳議員健治：

所以你剛才答覆的就太肯定了，你說可以做而沒有把他分區，松山區、內湖區、城中區和木柵區的條件就不一樣，臺灣省或許要把地送給地方政府人家都還不要……

袁處長和：

陳議員，剛才我沒有說清楚，我再講一遍你就知道了，這種百分之七十的算法是要地價高到某一個標準以上才能夠這樣做，不夠的話還是不能做，臺灣省有高雄市、基隆市等大城市就可以合乎這個條件，就拿我們內湖區來講就不夠，因為地太便宜了。

陳議員健治：

那你認為臺北市已經發展到某一個程度的有那些地區？內湖你認為不夠資格這個案就不要辦是不是？

袁處長和：

不是，是因為你講每一個區的條件不同，所以我才提到內湖區。

陳議員健治：

我說這種話是希望你不要推卸責任，今天能夠做一個決定，內湖區有十六個眷村，約佔臺北市眷村的三分之一，這

個地區不能實施你做這件事有什麼用？

袁處長和：

有幾句話我沒有很圓滿的講出來，現在我要把他收回，我的意思是他希望先從地價高的來開始，假使說內湖區眷村的土地很廣而住戶不多，做了之後能夠達到安置現住戶，同樣可以來做。

周議員恂：

我們現在來談原則問題，林議員、陳議員相繼提出信義國宅不能解決及內湖眷村的問題，我今天要鄭重的提出，本會四十九位民意代表是用來保障守法的二百萬市民，並不是用來保障害羣之馬，不管國宅、工務或其他問題，少數妨害大多數利益的人不是本會或市政府所值得愛護的，所以對少數的人我們可以不予顧慮，要秉公處理，要拿出一個「公」字來，只要拿出對得起天地鬼神的辦法，我們什麼都不怕，犧牲少數維護多數是民主的先決原則，你說對不對？

袁處長和：

對的，我們也是這樣做。

周議員恂：

所以眷村的改建，國宅的興建分配，都要以大多數利益為原則，少數害羣之馬想要混水摸魚的，市政府就要拿出魄力想辦法對付他，面面俱到誰都沒有辦法做到的。早上我也談到除了民國六十四年有過一次公開配售國宅之外，一直到現在都沒有看到市政府公開向市民配售，以解決低收

入市民住的問題。那麼國宅都到那裏去了呢？說是用安置違章建築戶方面去了？如果說國宅處只負責安置違章拆除戶的話，那國宅處大概只完成百分之二十，還有百分之八十的任務並沒有去完成。臺北市有很多人天天盼望國宅處能夠把國宅蓋好，讓他們有機會出少數的錢住到房子，你對他們怎麼交待？什麼時候能有交待？我早上曾經和工程師談論過，那些桌椅是爲吃酒席做的，那些是爲吃小酌而設計的，不能說每蓋出一批國宅就被拆除戶都拿走了，我並不是不愛護拆除戶，例如我們要求工務局對建國南北路，復興南北路興建工程中的一千多違章拆除戶要妥爲安置，否則他們會流離失所，但是國宅處如果只負責安置這些拆除戶而興建國宅，那不知道有多少人要怨聲載道了，你對他們有什麼交待？

袁處長和：

周議員談到以往一直到現在都是在做整建住宅，確實萬大計畫那個時候蓋的房子就叫整建住宅，周議員所說的國民住宅出售，也就是我們從這些整建住宅當中拿出一部份當做國民住宅出售。以前所做的都是小型的一百戶或一百多戶，很快就被拆除戶的需求購去了，現在所蓋的四千五百戶國宅只有六百多戶被移做此類之用。但是緊接着建國南北路等多項道路工程拆除的房子又極需安置，蔣淦生議員因此提出，認爲國民住宅不能做安置拆除戶之用，應該另外爲拆除戶蓋房子，所以建國南北路的拆除戶我們已經編列預算要去另外做。目前國宅的負責人李專門委員也認爲

國民住宅與安置拆除戶用的要分開。就以附近國民所得稍微比我們高的地方來說，香港、新加坡很多人都去看過，國民住宅主要是安置低收入市民住的問題，並不是要讓他們來置產。林議員給過我一本小冊子，裏面提到香港有三十五萬多戶國民住宅都是出租的，新加坡現在雖然也有出售，可是在他二十幾萬戶當中不到一半是出售的，而且這一部份地還是不賣的，地的價錢一拿開，房子的價錢就可以便宜很多，但是也不能太便宜，不能說讓大家出錢給他買房子，因此地就以出租的方式來辦理。

陳議員健治：

我們還是要以國內的情形和法令來比較，你談到香港怎麼樣，新加坡怎麼樣，我們這裏有一個壞習慣，房子被住了之後要趕我走好好像很不簡單，和其他國家的法令好像有點不一樣。所以七、八年以來我一直堅持國宅要賣的話就要賣斷，否則房子被住了之後就很難處理，林議員剛才也提出某一個地方住國宅的人不繳錢，你對他無可奈何，我並不責怪你，因爲議會及各方面都有關係，趕不走他，所以我一直主張賣斷比較簡單。由於這一點你就不必再談到香港和新加坡，你要考慮配合我們的實情。目前臺北市如果也要採用租的方式，我告訴你，你每天打官司都來不及。我爲什麼要這樣講，就是要提醒你不要看人家怎麼做就跟着怎麼做，讓人家去買，他們就不會藉故抽水馬桶不好，牆壁粉刷不好，造價太貴等理由而不繳錢。這一點我再強調，請處長要記在心裏，不要老是說人家怎麼樣，因

爲我們的環境和他們不同。

袁處長和：

我剛才講的出租並不是我個人心裏所想的，國宅條例裏面也有出租的規定……。

陳議員健治：

國宅條例雖然是由中央頒布的，但是你們參與的意見也很重要，爲什麼會這樣，就是當時不符合實際的你沒有提出反對，所以條例才會這樣訂，地方政府還是有權提出建議啊！

袁處長和：

立法是經過很多程序才成立的，立法程序我們暫且不談他，事實上有很多我們所想的意見人家不願意擺進去，我們不願意，人家還是訂下來，這種情形也有。今天我也不談這個問題，唯一要說的是出租的辦法後面還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條例來支持，才不會像今天這樣住進房子之後弄得沒有辦法，整套都有了之後才能做這件事情。

林議員鈺祥：

處長，反正是這樣子，僧多粥小問題就出來，僧少粥多也就是多蓋一點問題就解決了，這是對國宅的結論。請處長休息一下，請張局長回答問題，……張局長，請回答第十一題，本市現有的綠地與預定之綠地是不是太多了？貴局過去曾經提出資料，認爲我們的百分比和外國相較之下顯然不夠，請你先回答這一點。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所佔用的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的百分之十，但是本市全部公園保留綠地包括已開闢者，僅佔都市計畫總面積的百分之四，距離都市計畫法中的規定還差得很遠。依目前人口來計算，每一個市民所佔的平均面積僅僅只有兩點三平方公里，與世界各大都市來比較，紐約市是十九點二平方公里，巴黎是八點四平方公里，羅馬是十一點四平方公里，西柏林是十四點四平方公里，倫敦是二十二點八平方公里，維也納是十五點五平方公里，新加坡是二十平方公里，照這樣看起來本市公園、綠地、廣場顯然很少，所以我們原則是儘量維持現有的公園綠地。

林議員鈺祥：

謝謝張局長的答覆，局長的答覆和過去是沒有兩樣，臺北市的綠地事實上是不夠的，但是貴局曾經有兩次報到內政部，想要把綠地減少，第一個案子是十四號、十五號公園，第二個案子是龍山寺前面的十二號公園預定地，而且內政部同意我們照這個計畫來做，同時也要求我們要按照都市計畫的程序來做。對這一個問題我有幾點想請教局長：剛才你講我們的綠地不夠，就龍山寺地區來講只有這麼一塊公園綠地，可以說在萬華地區是最爲嚴重，如今再縮小此一地區的綠地範圍，從大原則而言是說不過去的。所以此案根本就不應該提出來報到內政部去。記得這個地方每天都有幾十部遊覽車來觀光，這個地方確定不太雅觀也不

很乾淨，改善我是很贊成的，如何改善呢？我認爲最好的方法是把他開闢成公園，爲安置現住戶的話，我們另外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有攤販管理辦法，或是把他們安置到地下室去，這是安置的問題，但是對於綠地的需要來講絕對不應該減少，在觀光的需要上也是如此。再說附近的老年人、小孩子、中年人想要找一處休憩的場所都沒有，在這種情形之下市政府說要減少綠地，不知道是根據什麼原則？還有貴局第二科回答給商民聯合請願的文上是這樣寫的「開闢公園所需經費龐大，本府財力有限實無法負擔，經鄭重研究結果要報請上級按都市更新方式獎勵民間投資」，有關獎勵民間投資方式，當然我們也看過市府開會並在市政會議中提出來討論，就是準備把部份地區改成商業區，讓來蓋房子的人也投資到公園，這樣一方面減少綠地，一方面在那裏蓋高樓也不是當地人所希望的。因爲臺北市的高樓已經夠多了，我更懷疑的是——工務局並非主計處也非財政局，你沒有理由來回答臺北市財力不夠的問題，對不對？這張公事是工務局第二科發文的，不知道第二科把自己的職掌攪清楚了沒有？我再提供一些資料給你，稅捐處在龍山、雙園地區的稽征所一年所收的稅收去年是六億，前年可能是五億，今年可能就有七億了，平均一年都是六億以上，請問一下，臺北市政府在這個地區做過什麼大建設？郊區很多地方都有建設，但是這個地區的人却只知道納稅而看不到建設。如果你認爲做這個公園要花一些錢，這也是應該的。爲了地方的需要，整個臺北市

的公園綠地都不能減少，如果我們開了這個例子，像七號公園多年以來一直要求部份開放都不能獲得同意，爲什麼就要在這一一個有迫切需要公園的地方來做呢？都市計畫委員會有原則的話，第十四號、十五號公園預定地根本不應該報上去，應該自己把這個構想打消，現在也不應該提出這一個計畫，所以請問局長，你們是根據什麼原則說這個地方要減小？

張局長孔容：

這個問題可以分幾點來報告：第一點，既然我們有獎勵人民投資條例，就要先拿一個地方來試驗一下。假使試辦結果良好，大部份的公園都能援此開闢，因爲這個公園面積不大，我想應該值得試一試。假如情況良好，我們就可以節省一些錢，否則就以七號公園來說要花十幾億才能解決，問題是市府沒有那麼多錢來做這些事情，因此我們希望先拿一個來試驗。不過我可以向你報告，目前並未定案，只是在做參謀研究，研究之後如果獲中央採納我們還是要送到貴會來審議，貴會如果不同意，這個案子還是要打銷。而且我們送到中央也只是政策性的研究，中央如果說不可以，我們就不做了，連計畫和送到貴會都不需要了。但是我們總希望從各方面找出路來解決這個問題，公園保留地的時間很短，假如保留期間滿了，要開闢的公園又很多，財力上恐怕難以負荷。……

林議員鈺祥：

局長，大原則是綠地不夠，所以獎勵私人投資我並不反對

，地面上綠地百分之百留下來，他要投資到地下我也不反對，但是怎麼能夠把部份改成商業區呢？商民更希望百分之五十改成商業區。

張局長孔容：

不可能，不可能。

林議員鈺祥：

局長當然認為不可能，但是他們是希望越多越好，另外我們了解這一塊土地大約一半以上是市有，只有部份是國有的，過去本會通過獎勵民間投資辦法中有規定土地在市有佔三分之一以上的不能開放，雖然我們不曉得這個案子報到中央之後是否會通過，但是本會通過的獎勵民間投資辦法有這樣的規定，因為市有土地佔三分之一以上興建費用就可以節省很多，所以這個地方按照規定不能開放。我再舉一個例子，最近我們通過一項預算，就是要在國賓飯店後面的公園下蓋地下停車場，國賓的隔壁土地國有財產局馬上就要撥給他了，所以他極需要一個停車場，如果說國賓飯店可以蓋一個地下停車場，為什麼龍山區不能蓋一個呢？剛才我也把稅收的例子舉給張局長，我們剛才也講綠地不夠了，爲了保持原則，局長是不是能夠肯定答覆，將來在投資的時候一定不會減少綠地面積？請回答這一點。

張局長孔容：

此案正在研究階段，還沒有做最後決定，在顧慮到各方面而做決定之後，再送請中央看看原則上准不准，不准，我們根本就不談了，准，我們還要把他做成案子送到貴會

來審議。爲了這個問題我們研究了幾年，與外面的要求始終距離很大，我認爲任何一件事情一定要考慮到他的後果，林議員的意見我一定記下來請都市計畫處及第二科慎重研究。

林議員鈺祥：

謝謝局長，我們很希望市政府保持一個原則，既然過去說綠地不夠，今天的看法又沒有改變，都市計畫的單位就應該本諸這個原則來做都市計畫，不應該把臺北市最需要綠地的地方，再把他部份綠地劃爲商業區，要不然也可以做一次民意調查，看這一個地區的人是希望在這個地方成立一個公園或是看到人家在這裏蓋大樓賺大錢？

張局長孔容：

是的，我們一定要注意。

周議員恂：

局長，民生東路和敦化北路交接的地方，也就是王永慶所蓋臺塑大樓北邊有一塊空地，那一塊空地北邊是民生東路，西邊是敦化北路，這一塊地現在已經在蓋房子了。三、四個月之前他們就圍起木板牆，木板牆把北邊的紅磚人行道佔了一大半，已經圍到公園路燈管理處栽種的樹旁，颯風過境木板牆吹倒之後，柱子還是佔在人行道上，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合理的。

張局長孔容：

關於他圍起來之前並沒有申請執照，佔用紅磚人行道的情形剛才派出所告訴我已經發現了，到實地看過之後已經限

他三天之內要搬走。

周議員恂：

請局長多加注意，這種情形太多了，建築商人爲了賺錢實在太窮兇惡極了，根本把臺北市政府視做無人狀態，市政府主管機關如果再視若無睹就太不像話了。這一點局長注意到我就放心了，希望有這種情形要馬上改正。其次我想請教公園路燈管理處馮處長，請局長休息一下。馮處長，早上你因爲有事我們來不及問，有關路燈我看過仁愛路、信義路等很多條路的情形，路燈一到晚上十二點以後都特別亮，我發現所照的馬路是筆直但是路燈却參差不齊，請問那是什麼原因造成的？人家新工處、養工處所修築的馬路都是直線的，爲什麼你的路燈就不能測量一下讓他看齊呢？以後如果再修築馬路請特別注意，燈頭有的出來有的進去，晚上看起來特別清楚，路燈時常會損壞，我曾經到貴處，知道路燈的開關保養很煞費你的苦心，今天早晨七點鐘民生東路的路燈還亮著，電是要錢的啊！該由誰負責開關必須確實去做，一到下半夜路上行人很少計程車也不多，路燈就可以隔兩盞關一盞，這樣關一部份也可以省一些電。還有很多地方申請路燈遲遲不能得到裝設。我們不能在年度預算裏頭編列經費，只要人家來申請，到實地看過之後認爲確實有需要，就馬上去把他裝起來。還有一些地區你雖然裝設了路燈，因爲別的工程施工不小心把路燈的電線弄斷，什麼時候才能復原？這一點處長也要關心，不要讓他永遠黑下去，抹煞了你原來裝設的一番好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十三期

如果道路修築改變了附近情況，貴處也要考慮如何改變路燈的裝設來配合。我知道你們人手有限，光是栽花種樹方面就夠你忙，路燈方面更是負擔很重，但是既然你承當了，我剛才說的路燈不整齊，你要負責任，路燈不按時開關，你要負責任，有路沒有路燈，你要負責任，這是第一點。再來就是種樹的問題，記得上次颱風過境之後我曾經請處長發動鄰長幫忙把倒下去的樹扶起來，但是到現在還是有樹木沒有被扶起來，而且有很多花木都死掉了。我雖然不在工務小組但是也知道每一棵樹木在預算上都列有單價，栽樹困難、死樹很容易，把樹扶起來很容易，你不去做讓他死掉？再說我並不是向你告狀，處長是園藝專家，那些栽樹工人只在地上挖一個淺淺的洞把樹根埋起來這棵樹就算栽好了，那種樹怎麼能活？颱風一刮馬上就倒，樹大就要根深，根深才能蒂固，爲什麼不挖深一點呢？你去看看人行道上的樹，如果有一棵挖上兩尺深，就算我在欺騙處長，我說的都是白說，其實都是敷衍了事，風一吹馬上就倒。處長，你對這件事有什麼解說？

周議員英英：

處長，因爲時間剩下不多，我再補充一點，路燈的維護是市政工作比較弱的一環。上午前一組的同仁也提到，希望能像自來水廠一樣成立東、西、南、北四個隊，張局長說要增加人員編制，應該用的錢我們還是要花，很多老百姓反映說通常一個地方的路燈熄掉之後，一個月都亮不起來，尤其是遇到下雨天，在松山區堤防外的老百姓最可憐了

六四七

，颱風過境後一個月都沒有路燈，市區內假使有一兩盞路燈亮不起來還沒有多大關係，因為兩邊商店的燈光可以把道路照得通明，但是郊區就不一樣，路的兩邊都是田園，只有幾家農舍，如果伸手不見五指，他們夜間出入就非常不方便，所以本席建議處長能趕快爭取成立四個維護隊來維護路燈，老百姓一報就馬上可以修護。

陳議員健治：

我不敢有像周議員那樣一報就來修護的要求，我曾經私下和處長談過，因為路燈隊的人員不夠，增加編制當然有所幫助，就以內湖來說，今天這裏來報你就開車子去修了兩盞，明天那邊又來報你又去修了兩盞，事實上這是不可能，我們鄉下老百姓也不敢要求你這樣做，所以技術上你們應該要研究，不知道你們那邊登記的小姐有沒有分門別類，那個區域靠近那裏，一接到報告馬上就可以去修理，這一點有沒有做到我是不曉得，因此我建議怎麼做法呢？第一點，增加編制是應該的，如果沒有辦法，應該採取什麼行動呢？比如內湖區，你必須做到車子一開進去一個工作天就可以把區內路燈全部修好，不要說某里打電話你去修了兩盞就回來，乾脆就把範圍縮小，三天、五天或是一個禮拜，這一個期間之內一起去修理，這樣人手才夠。有一次我打電話給你們那位小姐，她說馬上就去了，結果沒有來，我又打給承辦人，最後找到路燈隊長還沒有效，最後只有找你說再不來我要生氣了，才匆匆忙忙來修了兩盞，但是我能注意到的範圍很小，沒有向我反映的我就不知道

，所以我想聆聽處長說一說你們修路燈的作業程序。
馮處長汝波：

這一點我私下再向各位議員說明。……

主席：

第二組到此結束，沒有答覆的部份請以書面答覆。休息十分鐘。

工務部門第三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宅處、都委會

質詢議員：羅文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葉潛昭、譚鳴皋、荆鳳崗、黃馨葆、周洪根、
王友祿、林穆燦、莊阿螺、林振永、陳鶴聲、
計十一位，時間一二一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一、基隆河廢河道位處觀光客以及外賓投宿所在之圓山飯店之右畔，且臨交通要道，一汪死水，臭氣冲天，不但礙觀瞻並且影響環境衛生有關，本會有鑒於此，曾數度建議計劃改善利用，歷時數載迄未實施。茲准市府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六六府工養字第三七一七〇號函略以：「因關係地區都市計畫如何變更，尚未定案，該填案何時可實施尚難預測」。似屬遙遙無期，值茲整頓環境衛生及建地難覓之際，實不易拖延，請問對該廢河道改善利用究屬如何，何時